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五月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本次股东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 9 号双喜广场 26 层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主持人：董事长窦红平先生

一、会议报告和议案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听取）
3.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听取）
8.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关于《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二、讨论、审议各项报告和议案。

三、表决各项报告和议案。

四、宣读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五、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股东会提交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25 年是公司发展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焦煤市场大幅波动且价格中枢下行、电力市场化改革加速推进的严峻复杂形势，公司攻坚克难，紧紧围绕“稳中求进、以稳促进”的工作总基调，科学调整生产经营策略，统筹推进增产增效、提质增效、降本增效、智能增效，妥善应对各类风险挑战，生产运营稳定，重点项目有序推进，企业发展稳中向好。

第一部分 2025 年工作回顾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要求，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所赋予的权力和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质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保证了公司稳定运行和业绩提升，保持了公司良好发展态势，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经营管理情况

（一）生产经营工作

1. 生产组织科学有序，煤电主业协同并进

（1）电力企业效益电量抢发有力。公司电力业务紧紧围绕效益提升，抓住电煤价格下行窗口，全力优化电量结构，全年发电量再次突破 400 亿千瓦时，经营业绩持续改善。其中：张家港沙洲电力第三季度发电量达 58.9 亿千瓦时，创单季度历史新高；裕中能源在河南省统调公用燃煤电厂发电量普遍下降背景下，逆势实现发电量同比增长 1.28%，创近 10 年发电量新高；周口隆达机组利用小时数和负荷率在河南省 22 家统调 60 万千瓦级机组中排名第一；张家港华兴电力燃气机组全年完成无差错启停 382 次，为电网顶峰安全运行提供坚强支撑。同时，公司全年顺利完成 13 台次机组等级检修，推动引风机增容、空预器改造、精准喷氨、DCS 升级等一批技改项目落地，机组可靠性与经济性同步提升，为多发抢发电量、增产增效奠定了坚实基础。

(2) 煤炭生产稳量增效攻坚有力。面对开采条件复杂化挑战，公司结合市场变化合理调整采掘接续，不断优化生产布局、开采工艺和生产组织，推广集约化生产，加强装备升级，提高生产效率，顺利完成全年产量计划。其中：华强煤矿连续两个季度创单面单产最高纪录，兴庆煤矿连续三个季度创单面单产最高纪录，南山煤矿开创当地同类地质条件下单产历史新高。

(3) 石化仓储平稳运营保障有力。公司石化企业聚焦基础设施维护，顺利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换证；有序推进重点技改项目，新增柴油离心泵扩容改造、新增二级淡水反渗透改造、锅炉维修施工均已完成，具备投用条件；内浮顶罐增设氮封及油气回收系统改造正式开工；完成 2 万吨码头沉降空洞治理工程，消除了缺陷隐患。

2. 精细化管理走深走实，挖潜创效活力全面激发

(1) 对标管理成绩亮眼。电力企业关键指标区域领先，张家港沙洲电力供电煤耗、发电利用小时数在区域对标中排名第一；裕中能源发电利用小时数在全省 68 家电厂中位列第一；周口隆达供电煤耗对标排名第一，发电利用小时数在省内 22 家同类型机组中排名第一；张家港华兴电力天然气单价、供电气耗在省内同类型机组中均排名第一；丹阳中鑫华海#1 联合循环机组供电气耗在国内同类型机组中排名第一。煤炭企业在技术革新、生产效率、成本管控等方面积极开展对标学习交流，不断探索完善对标管理模式，取得显著成效。其中：华熙矿业、银源煤焦及康伟集团加强可控成本管理，有效降低吨煤成本；金泰源煤矿运输顺槽 8 月份掘进工效提升至 0.26 米/工；华强煤矿工作面 8 月份采煤工效达到 10.39 吨/工；陕西亿华矿井建设工期较同类规模矿井大幅缩减。

(2) 开源增收成效显著。电力企业强化电量营销，争取长协电量，筑牢营收基本盘；与新能源企业合作开展相关改造项目，获取指标转让收益；张家港沙洲电力国信三期公用系统项目投运，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丹阳中鑫华海新拓展 9 家热用户，全年供热量同比增加 6 万吨，供热指导价创全省最高水平；周口隆达维持较高供汽单价，供汽收入较年度计划逾千万元。煤炭企业加强采煤全过程煤质管理，构建“一清、二明、三到位”煤质管控体系，重点加强采高控制、煤流系统管控，整体回收率进一步提升，全年增收超亿元；积极推进优洗优配、中煤回洗、煤泥再浮、中煤精选等，累计创效超 6,000 万元；华熙矿业和银源煤焦端头放煤、切眼放煤量 31.42 万吨，多回收煤柱 2.75 万吨。

(3) 节支降本成果突出。公司从关键环节、现场管理、修旧利废、物资管理、机组检修等方面严格控制，最大限度减少开支。公司精心组织资金运行，及

时推动融资成本降低，全年财务费用较上年下降 2.8 亿元。电力企业通过配煤掺烧、检修优化、政策争取等多措并举，加强成本控制。其中：周口隆达通过论证将#2 机组原计划 A 级检修调整为 C 级检修，减少修理费支出超 3,800 万元；张家港华兴电力积极推进天然气资源费核减，节约资源使用费 750 万元。煤炭企业打出增收节支“组合拳”，华熙矿业和银源煤焦“12+3+N”举措、康伟集团“11+3+N”体系有效实现降本增效，成效显著。

(4) 采销协同精准发力。燃料采购坚持长协与市场灵活调配，全年三家燃煤电厂综合标煤单价均低于计划值，库存水平和结构合理性优于往年；强化滞期费管控，张家港沙洲电力全年获取速遣收益近 400 万元，滞期费同比大幅降低超 2,000 万元。物资采购贯彻“三化两推”，大力推进设备融资租赁、框架采购及代储代销，采购资金较计划大幅下降。不断完善竞拍工作机制，通过线上和线下渠道推进部分煤种竞拍，成交金额近 9,000 万元。在发电副产品销售方面，裕中能源、周口隆达粉煤灰销售单价在周边电厂对标排名中均第一。

3. 技术赋能与时俱进，创新驱动作用显著增强

(1) 数智技术推动产业升级。电力企业数智化应用场景逐步向安全生产、经营和管理等各环节拓展，张家港沙洲电力输煤系统智慧化改造项目、AI 智能环保岛项目、安全智慧管控平台、数字化仓库项目相继建成投运，其中：“卸船机无人值守多模态大模型”荣获苏州市“人工智能+”优秀人工智能产品称号并接入 OPC 专区（首批），AI 智能环保岛项目通过国家级鉴定；5G 网络项目基本建成具备申报“5G 工厂”条件，为后续智慧电厂建设奠定了基础。煤炭企业全面推进智能化深度融合工作建设，华熙矿业和银源煤焦实现煤矿固定场所无人值守并建成智能化集控中心，康伟集团智能化工作面关键技术应用效果显著提升。

(2) 技术应用带动生产效率提升。张家港华兴电力首次采用以上缸为基准补焊研磨下缸方案，在行业内率先彻底解决 GE 汽机中分面漏汽缺陷；通过创新旁路控制模式、优化暖机逻辑与温升控制，成功将二期机组冷态启动时间由 6.5 小时缩短至 3.5 小时以内，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丹阳中鑫华海创新改造深化余热回收，实现工质与热量双重利用。煤炭企业加大新技术、新工艺运用，有效破解生产、建设难题，其中：华熙矿业和银源煤焦优化论证小煤柱留设方案，优化工作面两顺槽隅角放煤工艺，运用“渐变式”加架技术成功开采三角煤；康伟集团升级“沿空留巷”技术，完成支护模式升级，将传统被动支护转变为“主动切顶+精准支护”；陕西亿华在顶板含水层涌水关键地段创新应用“化学浆液注浆”等技术，极大提高了堵水效果。

（二）海则滩煤矿建设情况

公司重点项目海则滩煤矿自 2022 年 12 月底正式开工建设以来，通过加强组织、优化技术、优选先进设备、强化考核等强有力保障措施，克服了工期紧张、系统调整频繁等困难，各项工程顺利推进。矿建工程于 2024 年 6 月进入二期工程施工，截至 2025 年底，四条井筒已全部贯通，井下供电、排水、通风临时系统已形成，主运、辅运、回风三条大巷及井底车场、水仓、变电所等主要硐室已掘进 20,000 余米，四台智能化掘锚一体机全部到位；各地面土建主要单体工程基本建成，配套管网及主干道路同步推进，各安装工程有序推进。项目计划 2026 年 6 月底首采工作面完成安装，7 月初开始试采出煤，年底形成第二个工作面；2027 年一季度进行联合试运转，力争实现当年投产即达产目标。

海则滩煤矿项目井田面积约 200 平方公里，拥有煤炭资源储量 11.45 亿吨，煤种主要为优质化工煤和动力煤，平均发热量 6,500 大卡以上，具有资源储量大、煤种煤质优、建矿条件好、预期效益高、开采寿命长、外运条件便利等诸多优势。所产煤用作化工煤，可依托陕西榆林、内蒙古鄂尔多斯、宁夏宁东三大国家级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产业集群，市场需求稳定且有保障；用作动力煤，可借助浩吉铁路专用线销往沿线用户和自有电厂。浩吉铁路距离海则滩选煤厂仅 400 米，煤炭产品可经皮带直接运输至铁路快装系统，无短倒、损耗小，凭借运距短、运输线路便利等区位优势，可显著降低综合物流成本，整体竞争优势明显。项目投产后，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业绩将得到大幅提升。

（三）储能项目情况

1. 上游资源优势稳固，工艺优化筑牢成本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优质五氧化二钒资源量达 158.89 万吨，为储能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上游资源保障。依托优势钒矿资源基础，公司有序推进汇宏矿业高纯五氧化二钒选冶生产线工艺优化，同步开展短流程电解液制备技术的研发，制备样品主要指标优于行业先进产品，且将显著降低原材料生产与物流成本，从源头增强公司储能产品长期成本竞争力，为开拓中下游环节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2. 核心材料与电堆技术取得关键性突破

公司所属新加坡 Vnergy 公司研发的第一代正极固体增容材料，可将全钒液流电池正极电解液成本降至传统方案的 40%~60%，结合短流程工艺后成本有望进一步下降，同时可将钒电池工作温度范围从 10℃~40℃拓宽至 5℃~70℃，显著提升了系统的环境适应性，且完全兼容现有电堆系统，可实现“零改造升级”，为行业带来了突破性解决方案。目前，第一代正极固体增容材料已完成多功率电堆

测试，应用于 5kW 系统相关产品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公司自主研发的 1.2 代 32kW 电堆产品于 2024 年 4 月取得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国家级检测认证后持续升级迭代，创新设计“叉指型”流道结构，有效改善电解液分布均匀性、降低电堆液阻，电流密度提升至 180mA/cm²、电堆能量效率达到 80%以上，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同时，公司在电池管理系统、关键部件结构等方面，已累计获得储能专利技术达 28 项，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核心技术保护体系。所属德泰储能装备公司荣获第五届中国液流电池储能大会创新突破奖，并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3. 示范项目成功投运，商业模式初步验证

公司采用自主技术建设的首座 MW 级储能电站——南山光储一体化储能电站，于 2024 年 9 月正式投运以来，已实现持续稳定运行。该项目集成 2.7MWp 光伏与 1.5MW/6MWh 全钒液流电池储能系统，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光伏发电量累计达 325 万千瓦时，储能系统完成充放电循环 220 次，放电量超 97 万千瓦时。该项目成功投运标志着公司具备 4 小时储能时长的全钒液流电池系统集成与自主建设能力，不仅为矿山提供了“削峰填谷”的节费效益，更构建了应急供电的“第三重保障”，形成了“清洁替代+安全兜底”的矿山绿色转型可复制方案。

（四）资源获取项目情况

1. 煤下铝资源获取项目取得突破。作为山西省第一批申请获取煤下铝土矿采矿权的矿井，公司所属森达源煤矿、金泰源煤矿已完成储量评审备案，查明了丰富的铝土矿和战略性稀有金属镓等矿产资源。森达源煤矿、金泰源煤矿已勘查范围分别占矿井总面积的 53.57%、11.84%，详查区内估算铝土矿累计查明保有资源量分别为 784.26 万吨、512.95 万吨，规模均为中型铝土矿矿床。同时，通过详查两矿均实现了多元矿产资源的协同估算，其中：森达源煤矿伴生稀有金属镓推断保有资源量 470.56 吨、含量 0.006%，达到较好经济效益品位要求和中型镓矿规模；硬质黏土矿推断保有资源量 92.86 万吨；硫铁矿推断保有资源量 71.98 万吨。金泰源煤矿伴生稀有金属镓保有推断资源量 333.42 吨、含量 0.0065%，达到较好经济效益品位要求；山西式铁矿保有推断资源量 63.76 万吨。公司其他煤矿煤下铝资源获取工作也将借鉴上述两座矿井成功经验有序推进，并将显著增厚公司资源禀赋价值，有效延长矿井服务年限，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源综合价值与发展潜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 优质焦煤资源扩增项目有序推进。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所属孙义煤矿

和孟子峪煤矿两座矿井边界资源出让程序已启动，正在进行出让准备工作。

（五）还本付息及投资者回报工作

公司在稳定生产经营的同时，认真履行还本付息义务。自 2018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累计现金还本付息 423.28 亿元（其中：偿还本金 269.01 亿元、支付利息 154.27 亿元），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偿还本金 174.42 亿元，共计偿付 597.70 亿元；有息负债规模由 709.47 亿元大幅下降至 366.63 亿元，资产负债率由 73.18%大幅下降至 51.20%，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随着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信用质量持续优化，金融机构对公司授信支持力度也逐年上升。

为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价回归至合理水平，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制定了 5 亿元至 10 亿元股票回购计划，已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如期完成，并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完成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工作。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 5.01 亿元，回购并注销股份 4 亿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80%。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22.18 亿股变更为 218.18 亿股，进一步提升了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增厚公司股东回报。为进一步优化股本结构，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制定了新一轮 3 亿元至 5 亿元股票回购并用于注销计划，回购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目前股票回购方案正在实施中。

（六）安全管理工作

1. 预防措施更加精准。电力企业每季度确定安全管理提升项目并组织实施，通过开展运行分析、规范“两票”、完善技术措施、不安全事件“回头看”、吸取借鉴其他电厂教训经验等方式，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煤炭企业着力打造精品示范工程，华熙矿业和银源煤焦加强综采（放）工作面管理，康伟集团创新引入品牌化竞优等效能提升机制，推动标准化建设向细、向优迈进；持续开展周风险辨识，推行清单管理，分级分类管控；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和重大灾害治理，持续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跟踪整改。石化企业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强化设备设施维护与保养，定期消缺，并顺利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换证工作。

2. 现场管理更加规范。电力企业严格落实高风险作业管理规定，强化“三措两案”执行的全过程监督指导和现场检查，及时查处纠正违章现象，同时以智慧门禁、安全智慧管控平台、远程监控等信息化手段赋能，有效减少“三违”行为。煤炭企业强化高风险作业和关键环节全过程管控，加强安全技术审查、现场盯守帮扶及“四不两直”督导检查，同时深入开展视频反“三违”，落实无视频不作业要

求，做到“装全、看清、阅到、纠好”。石化企业围绕仓储和接卸业务，加强作业现场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全面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 专项活动更加有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及“安全生产月”、雨季“三防”（防洪、防汛、防雷电）、冬季“三防”（防寒、防冻、防火）、“百日安全”等各类安全活动不断线，保障了全年安全。电力企业组织开展春（秋）季安全检查、“迎峰度夏（冬）”以及格栅板安全防护设施、电梯等特种设备专项安全检查活动。煤炭企业开展事故案例“举一反三”自查自改、安全管理评估、中夜班突击检查、习惯性违章和不放心人员“双起底”大排查整治活动。石化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应急预案演练等活动，开展防台风、防暴风雨、防雷电工作。

（七）环境保护工作

1. 环保管理机制不断完善。电力企业依法依规健全制度、强化应急演练，持续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能力；煤炭企业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设施维修与监测检查，并按季度开展监测与抽查，实现各类污染物规范处置、达标排放；石化企业严格执行“即查即改”机制，督促整改闭环管理，及时消除环境隐患。

2. 环境治理投入持续加强。电力企业加大环保费用投入，通过脱硫除尘脱硝技术改造与 AI 智慧环保创新，推进节能减排与精准治污；煤炭企业加大设备设施维修投入，确保污水处理站、布袋除尘器、煤棚降尘喷雾等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石化企业有序推进各类环保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安全可靠。

3. 环境风险防控有效运行。电力企业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消除设备缺陷及隐患，确保环保设施长周期稳定运行；煤炭企业对矿井水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水质监测、固废处理等进行不定期抽查，确保各项排放环保达标；石化企业强化动态检查与闭环整改，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并规范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等自行监测。

（八）内控管理工作

1. 持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以组织架构与部门职能为基础，以制度文件为指引，结合各类业务管理实际情况，简化管控程序，细化管控措施，从流程图审批环节合规性、逻辑性和实操性方面进行系统性优化，并同步更新风险控制矩阵，强化风险管控，推动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改进与动态优化。

2. 扎实推进内控评价工作。一是评估制度体系设计的有效性，全面梳理各环节管理规定，排查制度设计中存在的不足，确保各项业务有章可依、有规可循；二是依据流程管理办法，从流程优化与流程再造两个层面，评估流程设计的合理性与有效性，推动业务流程实现动态调整与持续完善。

3. 不断强化内控监督检查。开展常态化内控日常监督，及时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整改落实，在实践中化解管理风险。完善内控常态化沟通机制，不断提升各单位内控管理意识与执行力，确保内控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加强对重点业务领域控制活动的监督力度，围绕关键环节与高风险领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活动，强化关键控制措施，切实提升问题整改成效，实现重点环节有效管控与风险防范。

（九）内部监督工作

1. 以内部审计为抓手，促进管理人员履职尽责。全年开展了多家单位经济责任审计，对发现问题提出相关整改意见，推动各单位补充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切实发挥审计监督的建设性作用。

2. 以专项监察为手段，确保重点领域监督实效。全年对物资采购、煤炭销售、工程建设、权责落实等重点领域实施专项监察，推动“立行立改”与“长效机制”建设，有效维护公司利益。

3. 以“回头看”为保障，提升监督闭环管理水平。聚焦整改责任落实，逐项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问题整改见底清零。同时，结合公司精细化管理目标，推动审计、监察成果向管理效能转化，促进制度完善与流程优化，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5 年度，公司所属电力业务实现发电量 405.55 亿千瓦时、售电量 384.54 亿千瓦时，营业收入 169.64 亿元；公司所属煤炭业务实现自产商品煤产量 1,330.06 万吨、销量 1,336.40 万吨，营业收入 63.14 亿元。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 1,111.5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8.13 亿元，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8.17 亿元、利润总额 7.1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 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 61.27 亿元。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工作实际，董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2025 年 1 月 23 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3.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25 年 2 月 7 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

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2.《关于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协议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8 人，实出席董事 8 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听取了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所作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所作的《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审议通过了：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6.《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8.《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9.《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10.《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1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12.《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13.《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14.《关于制订<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15.《关于制订<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16.《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25 年 7 月 14 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8 人，实出席董事 8 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25 年 10 月 11 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和修订及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2.《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25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8 人，实出席董事 8 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25 年 12 月 1 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25 年 12 月 12 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二）召开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 1 至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共计 4 次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三位独立董事分别所作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审议通过了：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6.《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8.《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9.《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10.《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和修订及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关于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三）落实股东会决议情况

根据年度内公司股东会决议要求，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全面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和事项分类整理、明确责任、积极组织、合理调度，及时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办理和执行，确保股东会各项议案和决议的顺利执行。

年度内，公司已按照股东会决议办理了回购股份及注销、取消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融资担保等各项工作。

（四）董事履行职责及绩效情况

1. 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

况、财务状况、海则滩煤矿重点项目建设进展等相关事项，在审议各项议案时进行专业分析和审慎决策，不断提升董事会决策科学性、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持续推动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2. 董事薪酬绩效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认为：2025 年，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恪尽职守、忠实勤勉职责，积极主动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投资等事项，依法依规履行董事职责，包括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对于公司重大事项深入分析与讨论、审慎表决，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始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职立场，独立审慎行使职权，认真行使监督职能，积极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结合上述履职评价结果，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

（五）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 年，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要求，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公司取消监事会设置，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不断完善和强化其职责。年度内，公司分别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各委员会成员认真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要求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发表专业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和依据。

（六）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尽诚信勤勉义务，密切关注年度内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重点项目建设、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运作，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表专业化意见，提出合理化建议。年度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列席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严谨、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独立、客观、公正的进行判断，对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协议事项进行事前审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专业作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七）完善公司制度，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025 年，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 15 项制度进行修订，并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 3 项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时，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法规范运作，完善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内控流程，加强内控管理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强化规范管理和运作，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质量。

（八）完成公司定期报告及摘要的编制、披露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要求，本着对投资者认真负责、客观公正的态度，公司董事会认真编制和披露了 2025 年度内的各期定期报告。2025 年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报送和披露工作，并按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报纸上进行了披露，定期报告的格式、内容及有关各项文件材料均符合证券监管部门披露要求。

（九）做好临时公告信息披露工作

2025 年，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不断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组织与领导，压实信息披露工作责任，持续优化信息披露程序，加强内幕信息管理，细化信息披露上报、审批等工作流程，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水平。同时，公司信息披露部门相关人员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工作主动性，通过参加监管部门培训与自学相结合方式，加强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学习，认真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对信息披露的新规定和新要求，持续提升自身业务水平，切实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全年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重要事项，进行各类事务信息披露。全年公司共发布临时性公告 70 次，做到了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和规范。

（十）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5 年，面对进一步强化中小投资者保护、压实上市公司主体责任、推进公平信息披露等投资者关系新形势和新要求，公司高度重视并持续优化投资者关

系管理工作，及时认真回应投资者诉求，提升投资者沟通效能，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一是多渠道开展沟通，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电话咨询、上证 E 互动、公司网站等多种形式，为投资者及时提供有关公司信息和动态，构建公司和投资者之间良好沟通平台。二是做好日常关系维护，定期开展公司股东沟通工作，主动向其介绍公司生产经营和重点项目等情况，确保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日常来电、来访等接待工作，对投资者咨询做到认真对待、不急不躁、耐心解答，努力给投资者以满意回复，做好投资者稳定和维护工作。三是加强与投资机构、券商研究机构和媒体联系，通过组织公司现场调研、主动上门拜访、参加策略会等线下与线上结合方式，增进市场机构与媒体对公司的认识与了解，形成良好互动，积极向市场宣传和推介公司，提升市场认可度，为公司发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十一）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学习工作

2025 年，结合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新政策、新规则，公司持续强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学习，进一步提升核心团队履职能力。一是认真组织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各类监管培训和工作会议、专业培训及网络学习，全年累计参与培训 19 次、覆盖 113 人次，确保相关人员及时掌握政策新规、监管要求及市场动态，有效提升履职能力与规范运作自觉性。二是抓实日常常态化学习，通过会议集中学习、印发材料、线上推送等多种形式，推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深入掌握证券法律法规，强化诚信与合规意识，切实履行自我规范、自我提升的主体责任，助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发展质量。

（十二）做好公司各项股权管理工作

积极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联系，对年度内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及时上报，完善在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资料，对于离任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认真做好其持股管理。及时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联系，做好年度内公司股东名册查询与管理，保证了股东会召开和股东日常沟通等工作需要。

第二部分 行业形势与可能面对风险

一、行业形势

（一）电力行业

预计 2026 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局部地区高峰时段电力供需偏紧，供应不足部分可以通过跨省跨区余缺互济后基本消除。度夏期间，西南、华中、

华东等区域部分省份电力供需平衡偏紧；度冬期间，各地电力供需基本平衡。若出现大范围极端天气、一次能源供应紧张等极端情况，局部地区部分时段电力供需形势偏紧，通过供需两侧共同发力，可以保障电力平稳有序供应。

（二）煤炭行业

预计 2026 年动力煤和焦煤市场格局会进一步分化。动力煤由于国内和进口双重收缩和化工用煤支撑，预计将处于“紧平衡”状态，价格中枢有望小幅上移；而焦煤则受制于房地产和钢铁行业需求疲软，加上进口煤（如蒙古煤）补充，预计将延续“相对宽松”格局，但优质主焦煤仍将处于结构性偏紧态势。

（三）储能行业

储能作为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关键技术，战略地位得到政策面空前强化。新型电力系统对跨日、跨周能量平衡的长时储能需求将爆发式增长，储能行业正从“粗放增长”向“价值竞争”转型。预计 2027 年新型储能产业步入规模化发展初期，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超过 1.8 亿千瓦；2030 年新型储能产业全面市场化发展，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超过 2.4 亿千瓦；2035 年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超过 3 亿千瓦。

二、可能面对的风险与应对措施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电力和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行业，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目前，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叠加国内“十五五”初期经济结构调整，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国际能源价格波动、地缘政治冲突等影响宏观经济的不稳定因素依然较多。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与研究宏观经济数据、行业需求变化及政策导向，优化能源产品结构。结合市场变化情况，持续优化生产经营策略，强化风险管控。深入开展精细化管理，加强新技术应用和成本管控。确保海则滩项目按期、保质投产、达产，进一步夯实电力和煤炭主业基础，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抗风险能力。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市场快速发展和占比提升，公司所处能源行业面临着淘汰落后产能、传统能源市场份额减少、竞争日益加剧的严峻形势。

应对措施：公司将强化煤电协同优势，充分发挥煤炭自产自销成本控制能力，巩固长期业务客户，提升在区域能源市场的价格竞争力。强化电力营销体系，优化报价策略，积极参与调频、备用等辅助服务市场，拓展收益来源。深化供应链管理，拓展优质供应商资源，降低采购成本，提升综合竞争力。

（三）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属电力、煤炭和石化行业对安全生产要求高，日常生产面临着设备运行、人员操作、地质条件、危化产品等方面安全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首要任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持续推进集约化、智能化改造，升级监测监控系统，实现风险实时预警和智能防控。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一岗双责”，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闭环管理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升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对国家新出台的行业安全生产与操作规程培训，组织生产人员全员学习，确保所有岗位人员达标上岗。

（四）环境保护风险

“十五五”作为国家碳达峰决胜攻坚期，节能降碳政策持续收紧，企业减排压力将进一步加大。另外，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日趋提高，对环境保护要求愈加严格，未来需要不断加大科技和环保投入。

应对措施：公司将坚持依法合规、保护优先的原则，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源头管控，推进清洁生产，完善环保治理设施。严格执行国家节能减排相关政策要求，统筹规范生产运营与项目建设，适当加大投入，坚持生产经营、项目开发与环境保护协同推进、一体发展，以实际行动守护良好生态环境。

第三部分 2026 年工作安排

2026 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不动摇，守牢安全底线，继续深入推进“四个增效”，稳定煤电主业基本盘，确保生产经营稳健，发展持续向好。

一、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和“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乘势开启“十五五”发展新局。公司将立足“电力+煤炭”核心主业，有序推进储能产业发展，加大创新力度，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构建“传统能源稳基、新型能源赋能”的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国内领先的综合能源供应商。

一是筑牢综合能源产业根基，充分发挥煤电主业协同优势，全面推进主业现代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打造清洁高效的能源产业。电力业务依托区域装机容量规模优势，发挥机组可靠性高、负荷调节能力强优点，积极参与电力现货交

易，大力拓展供热市场，保障区域能源供应稳定，深化电力数智化应用场景落地；煤炭业务聚焦提质增效，依托丰富的煤炭资源储备优势，持续提升安全智能高效生产水平，强化“永泰精煤”品牌影响力，稳固行业核心供应商地位。

二是全力推进海则滩煤矿项目投产见效，确保 2026 年 6 月底首采工作面完成安装，7 月初开始试采出煤，年底形成第二个工作面；2027 年一季度进行联合试运转，力争实现当年投产即达产目标，夯实核心业务竞争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三是在稳固传统能源基本盘基础上，有序布局新型储能产业，形成“传统能源+新型储能”双轮驱动发展格局。依托现有全钒液流电池全产业链基本架构，根据市场需求有序推进上下游产线优化与建设；充分发挥储能研究院科技引领作用，强化自有研发团队建设，攻坚关键核心技术，做好技术储备和研发产品迭代，以新质生产力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2026 年经营目标

公司全年计划发电量、自产商品煤产销量不低于 2025 年度实际完成水平，海则滩煤矿项目试采出煤并形成第二个工作面。

二、全年工作重点

为确保 2026 年公司各项目标顺利完成，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纵深推进治本攻坚，全面提升安全管控能力

一是压实安全责任，完善管控体系。健全制度体系与优化五级监管架构，形成闭环管理体系与“横向协同、纵向贯通”监管链条；强化三级“技术保安”体系，筑牢生产安全与生态环保底线；聚焦“关键少数”责任落实，加大考核问责力度。

二是紧盯现场治理，提升治理效能。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双重预防机制为抓手，开展治本攻坚行动，从源头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电力企业统筹规划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控机组检修与技改项目安全，通过不安全事件常态化“回头看”消除隐患；煤炭企业细化隐蔽致灾因素管理、深化重大灾害治理，强化“三长三员”管理与关键区域、特殊时段、薄弱环节管理；石化企业完成标准化年度核查，落实“三防”措施。

三是强化装备保障，夯实本质安全。电力企业严格执行设备、系统巡视检查与试验轮换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隐患、缺陷；煤炭企业推行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大检查维保力度，降低故障率，同时梳理现有装备状况，适时分阶段引进、推广先进装备；石化企业有序推进各类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施安全。

（二）持续优化生产组织，着力巩固稳产提质定力

一是电力企业稳定机组运行，应对市场挑战。加强机组运行管理，严格落实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重点要求，防范非停、重大设备缺陷及环保设施故障；科学安排机组检修，强化过程管控与质量验收，确保“应修必修、修必修好”；抓好技改项目实施，加快推进机组灵活性、节能等改造，提升机组调峰能力，降低能耗水平；加快新增热网工程建设，全面挖掘潜在供热市场用户，扩大工业供汽与居民采暖覆盖范围；强化环保管理，适配减排政策，推动发电副产品资源化利用。

二是煤炭企业狠抓稳量提质，实现效益最大化。统筹资源接续，推行“采掘衔接预警”机制，集中资源进行保障，持续研究充填开采可行性，盘活上组煤、压覆资源存量，紧盯夹缝空白资源增量；提升单产单进水平，开展技术论证放大工作面，降低万吨掘进率，强化过构造技术设计，配置快速搬家装备，优化支护参数，提高生产效率；推进“一优三减”，优化矿井与系统布局，精准掌握地质变化情况，保证安全高效生产；结合矿井智能化建设，逐步更新核心设备，提高智能化水平；强化煤质管理，实施分采分运分装，井下处置矸石，保障煤质达标创优。

（三）统筹抓好经营管理，深入挖潜创效

一是提升主业增收空间。电力企业优化电量交易策略，多争取边际贡献电量，增加有价值电量持仓额，提高发电履约质量；制定长协电量与现货交易组合策略，建立区域化报价模型，引入 AI 辅助交易与智能运行系统，提升现货交易质量；优化机组运行参数，引入智能化 AGC 调节系统，推动辅助服务收益稳步提高，争取容量电价全额回收。煤炭企业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多出效益煤；拓展配煤洗选思路，完善生产工艺系统，精洗优配，丰富产品结构，同时推广应用智能化采制样，切实止损堵漏。

二是优化采购销售策略。燃料采购方面：抓好长协煤订货工作，争取优质长协煤供应商订货量；合理优化气源结构，降低采购成本。物资采购方面：推行集中协同采购，提高招标与直供比例；扩大创新采购模式应用范围，积极探索供应链金融工具，优化采购资金支付模式；通过代储代销、共享库存，提升调拨比例，对冲新购规模，减少资金占用。销售管理方面：制定针对性营销策略，拓展终端客户，提高直供比例；灵活调整销售策略，统筹推进精洗优配工作，以优质产品满足客户需求，争取实现更好收益；挖掘销售潜力，优化洗选、配洗方案，提高综合效益。

三是巩固对标管理成效。深化对标赋能，通过横向对标行业龙头、纵向对标内部标杆，深入分析差距，明确改进路径，促进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持续提升；完善对标指标体系，电力企业进一步拓展对标范围并纳入环保指标，煤炭企业把洗

选工艺优化、生产组织效率提升等作为对标重点，选取关键成本指标进行对标；系统梳理对标工作成果，提炼形成标准化、规范化的对标管理体系并分阶段、有重点提升改进。

四是加大节支降耗力度。巩固融资信用修复，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大力压缩非生产性支出，确保管理费用可比显著下降；加大资产盘活力度，强化项目前期调研论证与效益测算，审慎、准确投资，杜绝无效投资；推动成本管控精细化，从“总量控制”向“分项优化、过程精细”转变。电力企业重点降低供电煤耗、气耗、供热管损，加强检修和技改项目投资管理和成本控制。

（四）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厚植长远发展实力

一是海则滩煤矿项目。锚定投产目标，严格按照节点计划，统筹推进矿建、土建、安装三类工程，确保首采工作面按期投产；分阶段完成生产队伍组建，开展分岗位精准培训，选好班组长，满足生产需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绩效考核等管理制度，同时做好验收各项准备工作。

二是煤下铝项目。争取完成森达源煤矿及金泰源煤矿煤下铝项目采矿证办理，推进荡荡岭煤矿全井田煤下铝勘探，调查安苑煤矿等煤下铝资源禀赋情况。

三是储能项目。深耕技术研发，在电堆结构、材料改性、系统优化等领域进行重点布局，完成相关专利申报和研发产品更新迭代；提前进行市场销售谋划，积极关注上下游产业链，强化产业链协同，优化资源配置，拓展场景化布局。

（五）全面加强创新管理，赋能发展新动力

一是围绕关键环节和难点堵点，开展技术管理攻关。电力企业：做好节能降碳与“三改联动”改造技术支撑；深化运用人工智能（AI）、储能调频等技术优化机组 AGC 调节性能；试点建设电化学储能配套项目，实现“煤电+储能”联合调峰调频；打造集安全生产、设备、经营管理于一体的智慧管理平台，提升管理效率。煤炭企业：加快建设智能化矿井，推广“智能化+”项目，实现集中控制、无人值守目标；加强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探索、研发和应用，解决开采、环保难题。储能企业：紧盯市场前沿动向，在电堆、电解液、高纯钒、增容材料等方面开展创新研究，确保产品持续迭代和技术行业领先；充分借助长三角区域工业基础雄厚、技术集中、集成能力强优势，主动对接上下游企业，开展联合设计和技术攻关。

二是强化组织领导和考核激励，营造浓厚创新氛围。加强创新能力组织领导，统筹谋划创新工作，并在人力、财力、物力方面予以保障支持，全方位、全过程掌握创新项目进展情况。加强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学习，牵头制定并落实技术人

员学习提升计划，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完善创新考核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基于效益贡献为主的创新工作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全员创新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激发各要素创新活力。

2026 年新征程已开启，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在社会各界和广大投资者的关心与支持下，与经理层凝聚合力，带领全体员工坚定信心、迎难而上，以更加开阔的视野、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务实的作风，围绕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团结协作、脚踏实地、真抓实干，全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公司发展新篇章、创造新辉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赵引贵)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会提交《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在 2025 年任职期间,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 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 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赵引贵, 汉族, 1966 年 6 月出生,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 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外经贸部行政司财务处主任科员, 中国驻日本大使馆经商处三等秘书, 外经贸部行政事务管理局企业财务管理处副处长, 商务部机关服务中心企业管理部副经理,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办公室副主任, 北京世纪资源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财务部主任,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西藏润富空气处理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现任北京广田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财务总监,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分别任公司第十二届、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任何职务, 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除独立董事津贴外也没有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为此, 本人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 维护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会，本人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尽诚信勤勉之义务，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列席了股东会。

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情况。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参加通讯会议次数	参加现场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赵引贵	9	9	6	3	0	0	否	4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由本人召集并主持，对于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本人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者等相关人员进行充分沟通交流，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表示同意，没有反对、弃权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2 月 7 日	事先审议：1.《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2.《关于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协议的议案》	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是综合考虑近期外部环境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并同意将与本次终止发行的有关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和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均亲自出席各次会议，忠实履行各项职责。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表示同意，没有反对、弃权情况。

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1. 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1 月 2 日	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审计划进行沟通	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年度审计安排，确定年度审计计划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审事项进行沟通	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对会计师年度审计工作给予肯定，对其形成的公司 2024 年度初步审计意见表示认可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对会议各项议案与报告均同意和认可
2025 年 8 月 25 日	审议《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对会议议案同意和认可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对会议议案同意和认可

2. 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审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所披露薪酬和 2025 年度拟发放薪酬标准	对会议审核薪酬事项同意和认可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 年，本人未提议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重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和审计监督工作，认真审阅关于公司内控检查情况、自我评价报告及整改落实工作报告，持续督导公司内控体系不断完善，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在年报审计过程中，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情况、重点事项等进行沟通，确定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关键审计事项，关注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同时，本人认真审阅公司财务报表，代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会计师事务所发出督促函，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计划出

具审计报告，保证公司年报审计工作进行顺利。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参加了各次股东会和 2024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相关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内容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并积极向公司反馈，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七）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符合相关监管规定。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以现场交流、网络会议、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财务管理和规范运作情况，关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合理建议，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同时，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工作，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完备条件，促使本人有效发挥了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保障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

（八）培训与学习情况

2025 年度，资本市场监管政策持续更新，本人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特别是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于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对上市公司提出更高的公司治理要求，进一步细化忠实、勤勉义务，通过学习本人不断强化履职能力和责任。同时，本人积极通过线上和现场方式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山西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各类培训与学习，包括 2025 年山西辖区公司条线监管工作会议、新环境下董监高行为规范、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分析、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和上市公司合规培训班，进一步增强了履职意识，明确了履职重点，提升了履职水平。

（九）独立董事相互评价情况

2025 年度，王文利女士、洪潮波先生作为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始终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职立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履职过程中勤勉尽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会，会前充分研读会议材料，会上积极参与讨论

并发表专业、审慎意见，在公司重大决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方面切实发挥监督作用，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董事长审批程序，相关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是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平、公正、公开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2025 年，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编制并按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经过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5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及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开展业务要求，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恪守职责、保质保量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具备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

司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公司未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2 月 1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公司实际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经董事会提名蒲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经总经理常胜秋先生提名，聘任涂为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朋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规范，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2025 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规定，严格按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执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同行业薪酬水平，有利于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事项，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事项。

（十）投资者回报情况

为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价回归至合理水平，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制定了 5 亿元至 10 亿元股份回购计划，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如期完成，并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完成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工作。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 5.01 亿元，回购并注销股份 4 亿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1.80%，提升了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提高了公司股东回报。同时，为进一步优化股本结构，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制定了新一轮 3 亿元至 5 亿元股份回购并用于注销计划，回购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

目前公司正在按计划实施。

上述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维护了公司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核心原则，认真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审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法定职责，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审慎发表独立意见，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积极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同时强化与年审会计师的交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以更高的标准要求自己，不断强化监管政策学习，进一步了解公司发展行业趋势，在重大决策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持续强化监督职能，推动公司完善内控机制；畅通中小股东意见反馈渠道，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加大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力度，参与重点审计事项与内控核查，助力公司持续提升治理规范化水平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引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文利)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会提交《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履职,按时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文利,汉族,1968 年 8 月出生,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曾任云南 CY 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主管,云南云机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四川师范大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艺术学项目财务顾问。2022 年 12 月至今分别任公司第十二届、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本人在任职期间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也无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没有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性要求。为此,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及按时参加了上述各次会议,能够积极参与讨论和研究,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和报告,客观、独立地发表意见。

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

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参加通讯会议次数	参加现场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王文利	9	9	6	3	0	0	否	4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并事前认真审阅了议案事项，对会议审议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且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做出审慎决策。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表示同意，没有反对、弃权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2 月 7 日	事先审议：1.《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2.《关于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协议的议案》	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是综合考虑近期外部环境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并同意将与本次终止发行的有关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各次会议。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核。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和相关议案，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勤勉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表示同意，没有反对、弃权情况。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1. 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1 月 23 日	对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建议	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蒲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聘任涂为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朋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 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1 月 2 日	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审计划进行沟通	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年度审计安排，确定年度审计计划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审事项进行沟通	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对会计师年度审计工作给予肯定，对其形成的公司 2024 年度初步审计意见表示认可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对会议各项议案与报告均同意和认可
2025 年 8 月 25 日	审议《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对会议议案同意和认可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对会议议案同意和认可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了解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执行结果；在公司年报审计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督促审计工作开展，并就审计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和沟通，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积极与投资者就其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同时，及时关注并了解投资者网上评论，进一步了解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和诉求，从个人专业角度向公司进行反馈，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七）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 15 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会及其他安排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实地考察了解，认真听取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财务状况、规范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

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配合本人工作，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和充分支持，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确保本人能够有效行使职权，不存在影响本人发挥独立作用和发表意见的情况。

（八）培训与学习情况

2025 年，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各类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本人高度重视，深入领会监管部门文件精神，认真学习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时，积极参加山西证监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和山西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专项会议与培训，包括 2025 年山西辖区公司条线监管工作会议、新环境下的董监高行为规范、重组新规背景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计划与挑战、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和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等内容，进一步提高和夯实履职职责，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九）独立董事相互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赵引贵女士、洪潮波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保持独立性，勤勉履职、作风严谨，认真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具备扎实的专业素养与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控制、财务管理等事项提出建设性意见，有效提升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决策权限履行了董事长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并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的真实性与合规性，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编制和及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各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会计准则和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5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履行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议及披露程序。本人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能够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根据工作需要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提名蒲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总经理常胜秋先生提名，聘任涂为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朋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作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本人认真审核了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资料，认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有关提名与任职程序规范、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

平和公司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制定的薪酬和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好激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事项，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事项。

（十）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2024 年 6 月制定的 5 亿元至 10 亿元的股票回购计划实施，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完成股份回购、7 月 2 日完成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工作。同时，为进一步优化股本结构，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制定了新一轮 3 亿元至 5 亿元股份回购并用于注销计划，回购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目前正在实施中。本人认为，上述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提高了公司股东回报水平，维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与义务，坚持审慎、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对公司重大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在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推动持续健康发展及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 年，本人将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坚守职业操守，持续加强与公司董事和管理层沟通与协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充分发挥专业能力，依法行使独立董事权利、认真履行义务，为公司重大决策、规范运作及治理优化提供科学合理的专业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助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文利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洪潮波)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会提交《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和要求，独立行使所赋予的权利，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 2025 年召开的各次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与企业发展情况，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洪潮波，汉族，1966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金融大厦集团公司职员，广东龙虎豹酒业有限公司会计、驻外销售办事处财务主管，深圳市宝安华周电子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广东扬帆矿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湛江市大业建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2022 年 12 月至今分别任公司第十二届、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成员。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相关服务。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能够确保独立、客观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年度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会，本人均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列席了股东会。本人能够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会

议审议事项，仔细审阅每项议案和报告，提出合理化建议。

公司各次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情况。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参加通讯会议次数	参加现场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洪潮波	9	9	6	3	0	0	否	4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年度内，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并对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表示同意，没有反对、弃权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2 月 7 日	事先审议：1.《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2.《关于签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终止协议的议案》	本次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是综合考虑近期外部环境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并同意将与本次终止发行的有关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年度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成员均亲自出席各次会议，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态度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议案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本次议案未提出异议，表示同意，没有反对、弃权情况。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1. 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审核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所披露薪酬和 2025 年度拟发放薪酬标准	对会议审核薪酬事项同意和认可

2. 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5 年 1 月 23 日	对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建议	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蒲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聘任涂为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朋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年度内，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年度内，本人持续加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了解公司内审及内控相关情况，重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内控体系建设及治理结构情况，促进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同时，认真审议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和财务报表，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工作、重点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与交流，确保年度审计工作正常推进，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年度内，本人将中小股东权益保护作为履职重点，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关注投资者网上意见等方式，加强与公司中小股东沟通和交流，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广泛听取投资者的建议和意见，尤其在履职期间特别关注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议案，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七）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年度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要求，为高效履职提供了保障。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现场会议和其他培训会议的机会，重点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企业发展和规范运作情况，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监督职能，能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效沟通与交流，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提出建设性意见与建议，促进公司科学管理和高效决策。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与交流，并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充分保证本人享受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同时，公司管理层与本人就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能够进行积极沟通，对本人关注的问题及时回应，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条件和充分支持，不存在影响本人履职的情况。

（八）培训与学习情况

2025 年，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颁布的最新法律法

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加强对各项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规章制度的学习与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同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的各项专题培训，包括新环境下的董监高行为规范、2025 年山西辖区公司条线监管工作会议、上市公司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分析、重组新规背景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计划与挑战、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和上市公司合规培训班等，进一步提升对公司经营发展、风险防控的专业判断能力，增强对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

（九）独立董事相互评价情况

年度内，赵引贵女士和王文利女士能够独立、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按时出席公司各次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发挥专业知识与监督作用，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履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事项

年度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系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均按照决策权限履行了董事长审批程序，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且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年度内，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年度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年度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财务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通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内，公司未更换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丰富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执业过程中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原则，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

要求。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为此，本人同意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年度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年度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年度内，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2 月 1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提名蒲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经总经理常胜秋先生提名，聘任涂为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朋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从业经历、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于 5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同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确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激励均按照审议通过的文件执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

年度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事项，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事项。

（十）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5 年，公司如期完成了 2024 年 6 月制定的 5 亿元至 10 亿元股份回购计划，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 5.01 亿元，回购并注销股份 4 亿股。同时，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制定了新一轮 3 亿元至 5 亿元股份回购并用于注销计划，回购期限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目前公司正在按计划实施中。本人认为：公司制定的股份回购并注销计划，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升了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提高公司股东回报水平，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知识学习，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进一步促进董事会提升决策科学性，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续推动公司实现稳健、高质量发展。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洪潮波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股东会提交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请审议。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619,686.91 元；2025 年度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1,268,072,194.43 元，资本公积金 13,740,823,516.33 元。

基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实际需要，为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和还本付息，且公司在 2025 年度已经完成股份回购金额 277,485,032 元视同现金分红，同时公司正在实施 3 亿元~5 亿元股份回购并注销计划，为此公司 2025 年度拟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股东会提交《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请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楼。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王晖先生，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45 位、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4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39 人。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5,41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8,149 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 9,035 万元）；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47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审计收费共计 7,171.70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行政处罚 1 次，未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行政处罚 1 次，涉及人员 10 名，未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孔令芹女士，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6 份。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燕燕女士，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4 份。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伦刚先生，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2 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孔令芹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燕燕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伦刚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措施、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孔令芹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赵燕燕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伦刚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两项合计 280 万元。审计收费定价原则：审计收费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审计收费。

二、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是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定聘任的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一年来，该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的财务报告、经营情况、资产状况和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地审计和验证，并为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了咨询服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状况。现聘期已满，聘期内双方合作良好。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为保持公司财务信息的可连续性，本着规范运作、

方便工作的原则，决定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28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2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80 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股东会提交《关于制定<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请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公司员工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制定《薪酬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附件：《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调动公司员工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在职员工。

第三条 公司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利益相结合原则；
- （二）坚持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原则；
- （三）坚持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情况、市场薪酬环境相结合原则；
- （四）坚持奖惩分明、激励约束相结合原则。

第四条 制度定位与效力。本制度是公司薪酬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公司及各单位现行薪酬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均为本制度的组成部分和下位制度，其具体规定与本制度不符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二章 工资总额决定机制

第五条 工资总额是指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全体员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及各类津贴、补贴等。

工资总额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经营目标、经济效益情况和人力资源配置要求，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调整机制。推动薪酬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促进提高普通员工薪酬水平。

第六条 公司工资总额实行预算管理。人力资源部每年根据公司经营计划，结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内部薪酬策略，编制年度薪酬总额预算，纳入公司整体财务预算体系。公司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的具体编制、决定、调整等程序，严格按照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七条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并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八条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九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配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本制度实施具体工作。

第十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为薪酬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实施；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薪酬管理各环节的具体实施。

第四章 薪酬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

（一）薪酬结构

1. 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按季度发放；除此之外，不得在公司享受其他收入、社保待遇等，也不得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履职情况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等方式进行。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2.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在公司所任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

不在公司日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或福利待遇，也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薪酬构成

在公司日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1. 基本薪酬：根据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报酬；

2. 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规模、效益和个人工作表现相挂钩，年终根据当期考核结果兑付；超利（单项）奖励按照公司相关文件执行。

3. 中长期激励收入：是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是对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其他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

第十二条 公司员工薪酬管理

（一）薪酬结构：员工薪酬由固定薪酬与变动薪酬构成。其中：固定薪酬包括基本年薪或岗位固定工资、津补贴及福利；变动薪酬包括绩效年薪或岗位绩效工资、奖金。

（二）绩效考核：员工绩效薪酬与绩效考核挂钩，按考核周期兑现。

（三）薪酬调整：指公司根据企业效益、人才市场行情、物价水平等因素的变化而进行的调整，包括薪酬水平整体调整及薪酬结构整体调整。

第五章 薪酬的发放和止付追索

第十三条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公司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按季度发放；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的基本薪酬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发放。

第十五条 公司员工津贴或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岗位薪酬、绩效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

- (一) 个人所得税；
- (二) 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 (三) 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第十七条 公司因对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十八条 《公司章程》或者相关合同中涉及提前解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补偿内容应当符合公平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不得进行利益输送。

第十九条 员工基本年薪或岗位固定工资与出勤情况挂钩，按月发放；员工绩效年薪或岗位绩效工资与绩效考核挂钩，按考核周期发放；其他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第六章 薪酬的调整

第二十条 公司薪酬制度为公司经营与发展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和企业发展不断变化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一条 公司薪酬调整依据为：

- (一) 公司经营状况与发展需要；
- (二) 同行业薪酬水平，以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 (三) 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 (四) 组织结构调整，个人职位与职责变动；
- (五) 其他影响薪酬的要素。

第二十二条 若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因市场环境、行业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薪酬调整建议，按程序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部门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公司相关制度与本制度不一致时，以本制度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股东会提交《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请审议。

一、2025 年度董事薪酬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董事履职情况，同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并提出建议，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状态	从公司取得的税前报酬（万元）
窦红平	董事长	男	现任	188.00
常胜秋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现任	188.00
蒲建平	董事	男	现任	0
曹体伦	职工董事	男	现任	183.30
王结流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现任	180.50
赵引贵	独立董事	女	现任	20.00
王文利	独立董事	女	现任	20.00
洪潮波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20.00
王广西	原董事长	男	离任	188.00
涂为东	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离任	183.30
王 军	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离任	16.30

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标准按照公司股东会有关薪酬决议执行，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绩效评价和经营管理责任考核体系，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兑现董事年度薪酬，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二、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董事岗位职责，同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并提出建议，制定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董事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和参考行业薪酬水平，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6 万元整（税后）/年，按季度平均发放，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2. 在公司日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

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参考行业与地区相应岗位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绩效薪酬与经营规模、效益、年度考核任务等挂钩，根据考核结果上下浮动。具体金额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岗位情况、经营业绩和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3. 不在公司日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或福利待遇，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4. 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以及与履行董事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相关制度与本议案不一致时，以本议案为准。

（二）执行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其他说明

1. 董事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岗位薪酬、绩效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

- （1）个人所得税；
- （2）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 （3）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2. 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股东会报告《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不需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仅听取相关情况汇报。

一、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同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并提出建议，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状态	从公司取得的税前报酬（万元）
常胜秋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现任	188.00
王结流	副总经理	男	现任	180.50
巩家富	副总经理	男	现任	128.80
刘明杰	副总经理	男	现任	128.80
刘朋中	副总经理	男	现任	123.60
卞鹏飞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男	现任	128.80
崔晓旺	副总经理	男	现任	-
李 军	董事会秘书	男	现任	128.80
涂为东	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离任	183.30
王 军	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男	离任	16.30
李光华	原副总经理	男	离任	72.70

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按照公司董事会有关薪酬决议执行，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绩效评价和经营管理责任考核体系，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兑现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公司所披露的报酬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二、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同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并提出建议，制定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组成，其中：

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参考行业与地区相应岗位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绩效薪酬与经营规模、效益、年度考核任务等挂钩，根据考核结果上下浮动。具体金额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岗位情况、经营业绩和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2. 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以及与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相关制度与本议案不一致时，以本议案为准。

（二）执行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其他说明

1.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岗位薪酬、绩效奖金中扣除下列事项：

- （1）个人所得税；
- （2）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 （3）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2. 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股东会提交《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请审议。

根据实际情况，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公司拟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识别和测试，并根据结果对其中存在的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科目	项目	计提金额（万元）
1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1,878.20
2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81.41
3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8,541.41
4	长期应收款	坏账准备	1,180.58
合计			17,662.38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各类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预期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经测试，2025 年度公司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1,878.20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81.41 万元、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541.41 万元、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180.58 万元，共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7,662.38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度，公司因上述事项拟计提减值准备共计17,662.38万元，计提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7,662.38万元。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流动性较充足，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关于《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公司董事会委托，向股东会提交《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请审议。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1. 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征、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2. 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规模、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现金流状况、银行信贷及融资环境等情况。
3. 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意见，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分配期间和分配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具有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进行回购股票并注销时，视同进行现金分红。

原则上公司按年度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的情况下，结合公

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现金分红政策

1.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还本付息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年度内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少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重大对外投资或重大项目建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

2.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应同时遵照以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3. 在公司当年未实现盈利情况下，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利润情况、资金状况、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需要，制订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可以提出相关意见。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

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由公司董事会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并说明详细原因,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及决策机制

1. 公司董事会需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地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未来三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调整或变更本规划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起草制定,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附 则

1. 本规划未尽事宜,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2.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本次股东会审议。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